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有 關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大廈二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最高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決議案於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行政總裁)

羅學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雪雯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鄧超文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石艦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606室

敬啟者：

有關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ii) 授出購回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續聘核數師。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

II.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21,12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84,22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III.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上限為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21,12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為92,112,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冼國持先生及羅學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雪雯女士、鄧超文先生及石艦文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細則，羅學儒先生、麥雪雯女士、鄧超文先生及石艦文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麥雪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通知董事會，彼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現時服務合約屆滿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麥雪雯女士外，羅學儒先生、鄧超文先生及石艦文先生均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股份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續聘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I.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就其有關重選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相關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X.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超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於下文概述：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21,12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前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21,120,000股股份。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董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香港法律(視情況而定)應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規定有關交易規則以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水平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於該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

此外，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各月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0.305	0.190
九月	0.560	0.169
十月	0.470	0.260
十一月	0.460	0.320
十二月	0.610	0.26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60	0.059
二月	0.078	0.058
三月	0.068	0.059
四月	0.075	0.060
五月	0.085	0.059
六月	0.062	0.02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0	0.021

於達成聯交所實施的復牌指引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羅學儒先生

羅學儒先生(「羅先生」)，34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彼已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10年審核、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

羅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一直擔任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羅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可由羅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送達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羅先生將有權收取5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羅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羅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鄧超文先生

鄧超文先生(「鄧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擁有逾20年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人力資源經理，在此之前亦曾任職於華為及金蝶國際(股份代號：0268)，分別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及高級人力資源經理。鄧先生目前擔任

Oriental Info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全資企業(包括Shenzhen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起，彼亦擔任深圳多間初創資訊科技公司的戰略顧問。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頒授的管理學學士學位。鄧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頒授的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一直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鄧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可由鄧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送達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鄧先生將有權收取216,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石艦文先生

石艦文先生(「石先生」)，30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石先生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七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起任職於深圳中鑄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現時擔任總經理。

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可由石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送達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石先生將有權收取18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石先生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石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a. 重選羅學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鄧超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石艦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按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碎股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可能購回或已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超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7. 於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8. 本通告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